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2）第 029 号

**致：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持有公司股份 41,893,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87.496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3,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林晓春

见证律师：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2年5月12日